

### 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珠海华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用地位置：珠海市金湾区金湖大道南侧、双湖路东侧

用地面积：1.0778公顷

批准用途：施工便道、材料堆场。

批复文号：珠自然资临(2)(2024)9号

使用期限：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

说明：

- 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- 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(构)筑物。
- 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筑(构)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 
2024年5月16日

